

		厂界下风向 1	< 10	< 10	13	14		
		厂界下风向 2	< 10	< 10	13	< 10		
		厂界下风向 3	13	11	< 10	<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6	0.67	0.56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5	1.26	1.64	/		
		厂界下风向 2	0.69	1.26	1.42	/		
		厂界下风向 3	1.24	1.31	1.42	/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14	0.90	0.93	/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92	1.05	0.66	/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1399，<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56	11.0	11.0	/	10.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81	0.085	/	0.080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5	2.15	2.11	/	2.40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17	/	0.018		/	/	
	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5.17	5.16	5.37	/	5.2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3.36 ×10 ⁻⁵	3.54 ×10 ⁻⁵	3.48 ×10 ⁻⁵	/	3.46 ×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1.8	20.8	/	21.7		/	/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44	0.135	/	0.147		/	/	
	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65	1.67	/	1.58	15m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 ×10 ⁻⁵	2.01 ×10 ⁻⁵	1.98 ×10 ⁻⁵	/	1.91 ×10 ⁻⁵		0.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3.49	4.20	/	3.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4	0.052	/	0.04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0	<6.2	/	<6.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0.00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9	/	<19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	0.0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9	/	<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	0.01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		1 级	达标	
		臭气浓度		151	97	131	85	/		1000	达标	
2026.2.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49	8.76	/	9.4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2	0.070	/	0.073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70	2.60	/	2.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20	/	0.019		/	/	
	焊锡、固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6.12	6.09	5.21	/	5.81		15m	/	/

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65 ×10 ⁻⁵	3.72 ×10 ⁻⁵	3.53 ×10 ⁻⁵	/	3.63 ×10 ⁻⁵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2.4	22.3	/	21.7	/	/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4	0.151	/	0.137	/	/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74	1.81	/	1.76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6 ×10 ⁻⁵	2.06 ×10 ⁻⁵	1.99 ×10 ⁻⁵	/	2.04 ×10 ⁻⁵	0.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3	3.27	3.67	/	3.7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39	0.040	/	0.04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	<8.0	<7.3	/	<8.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0.00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4	/	<2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6	/	0.01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4	/	<2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6	/	0.017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	1级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12	131	/	10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1400,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2.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5	0.4	0.4	0.4	15	2.0	达标
2026.2.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5	0.4	0.5	0.3	0.4	15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1400。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6.2.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5
2026.2.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139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5134 吨，再根据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257	0.026

2、废气

（1）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出口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19kg/h	0.046t/a
2	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6kg/h	0.110t/a
VOC _s 合计					0.156t/a

(2) 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处理效率计算）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	0.077kg/h	85%	0.033t/a
2	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42kg/h	90%	0.038t/a
VOC _s 合计							0.071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57 吨/年和 0.02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580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22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8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依据环评 P44 中“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次验收未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排放总量核算。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2]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磷化渣、倒槽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均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297)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磷化渣、倒槽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均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297)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257 吨/年和 0.02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580 吨/年、氨氮 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排放量为 0.22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83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依据环评 P44 中“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次验收未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2]8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5.1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CMTQ39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1.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00	所占比例(%)	1.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MTQ39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134	1.1609					
	化学需氧量						0.257	0.580					
	氨氮						0.026	0.058					
	VOCs						0.227	0.831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8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15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



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喷粉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注塑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常压热水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水分烘干炉、粉末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实施方案（2019-2022）》中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表面处理产生的水蒸气经收集后与经收集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和焊锡废气及经收集后的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臭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热洁炉烧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切管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

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_{Cr}≤0.580 吨/年、氨氮≤0.058 吨/年、VOCs≤0.831 吨/年, 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 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 未落实排污指标前, 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 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 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

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BCMTQ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	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MTQ3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效期	2022年11月08日至2027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6 年 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万套	49.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MA1200III/400	3	
2	注塑机	MA1200III/750	5	
3	中央供料系统		1	
4	冷水系统		1	
5	马达生产自动线		3	
6	驱动器组装线		3	
7	升降桌组装线		0	
8	贴片生产线		1	
9	模具		15	
10	机器人焊接线		0	
11	喷粉线		1	
12	自动智能切管机		1	
13	1000KV 配电房		1	
14	电动叉车		1	
15	变频空气压缩机		1	
16	其他设备		9	热洁炉未上
17				
18				
19				
20				

2026年12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管材		t	1080	
2	热轧板		t	65	
3	冷轧板		t	43	
4	清洗剂(脱脂剂)		t	1.3	
5	表调剂		t	0.07	
6	磷化液		t	3.9	
7	促进剂		t	1.1	
8	塑粉		t	28.8	
9	焊丝		t	0	暂未实施
10	混合气		t	0	暂未实施
11	塑料颗粒(POM)		t	36.9	
12	塑料颗粒(尼龙)		t	34.6	
13	无铅锡块		t	0.03	
14	助焊剂		t	0.11	
15	天然气		万 m ³	1.9	
16	机油		t	0.02	
17	液压油		t	0.43	
18	润滑油		t	0.01	
19	切削液		t	0.02	
20	配件		万个	50	



21	漆包线		t	10	
22	元器件		万个	100	
23	铝型材		t	15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2026年1-2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0.73	
2	锡渣	0.01	
3	边角料	12	
4	次品	7.2	
5	废包装桶	0.58	
6	含油废包装桶	0.15	
7	废切削液	0.02	
8	废油	0.08	
9	磷化渣、倒槽液	0 (暂未产生)	
10	废过滤棉	0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12	污泥	1.5	
13	废抹布	0.002	
14	废机油	0.02	
15	废液压油	0.43	
16	生活垃圾	0.9	
17			
18			
19			
20			

2026年12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前处理用水	510	
喷淋用水	45	
生活用水	445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6-0101-27

签约地:金华市武义县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海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利用
2	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焚烧
4	废油	900-210-08	1	焚烧
5	磷化渣、倒槽液	336-064-17	4.536	利用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4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81	利用
8	污泥	336-064-17	20	利用
9	废抹布	900-041-49	0.02	焚烧
10	废机油	900-249-08	0.2	焚烧
11	废液压油	900-218-08	6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

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推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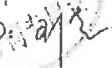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MA2BCMTQ39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698521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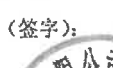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号：20100021243052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
创智路15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23MA2E8RPXX3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账号：201000349258397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1500	利用
2	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2000	焚烧
4	废油	900-210-08	1	0	焚烧
5	磷化渣、倒槽液	336-064-17	4.536	2000	利用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4	2000	焚烧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84	2000	利用
8	污泥	336-064-17	20	1200	利用
9	废抹布	900-041-49	0.02	2000	焚烧
10	废机油	900-249-08	0.2	0	焚烧
11	废液压油	900-218-08	6	0	焚烧

备注：以上价格含运含税

二、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3、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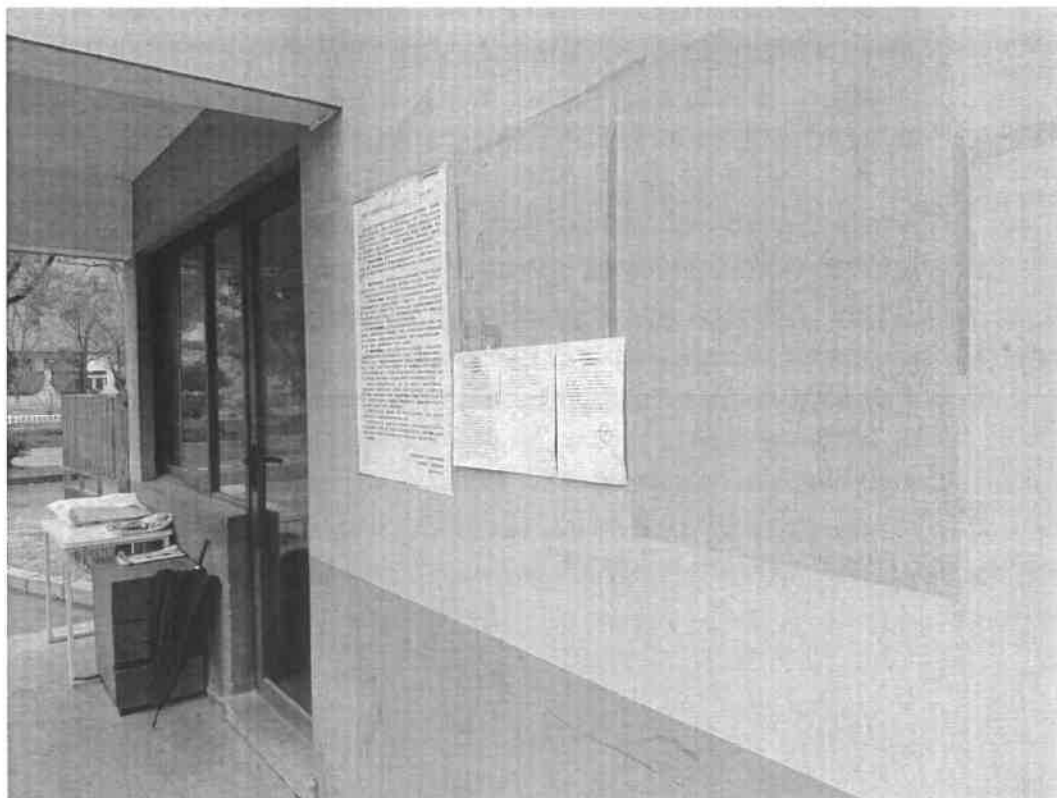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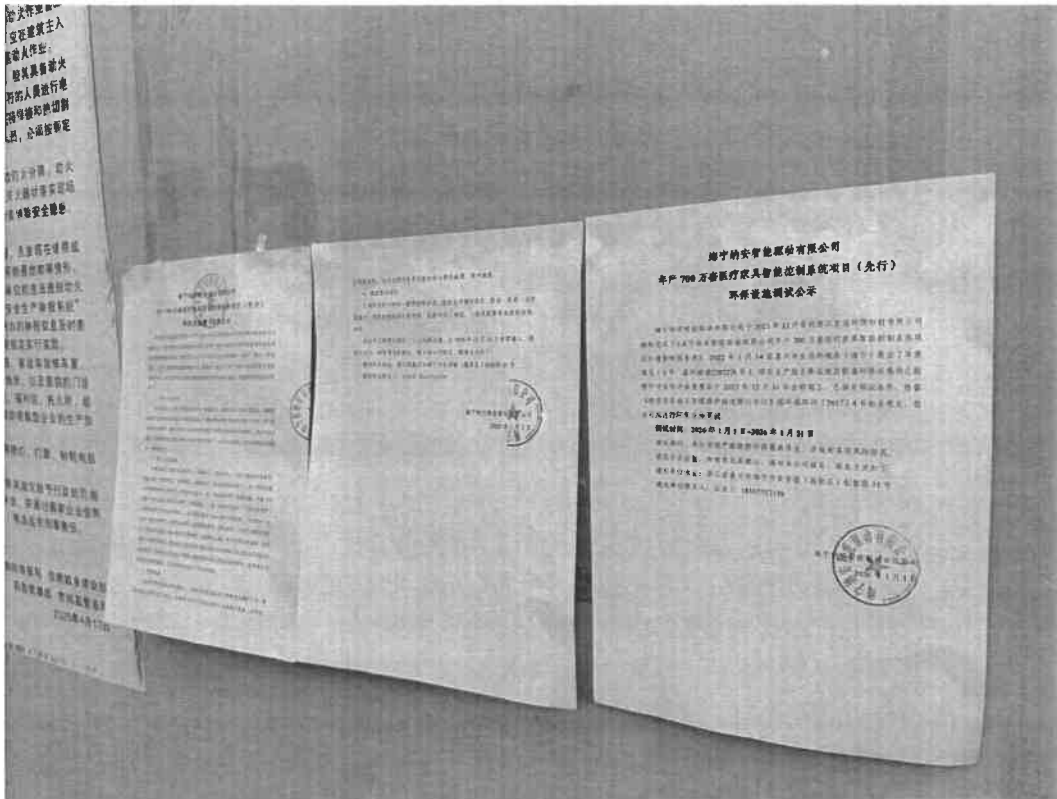
甲方：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日

日期：2026年1月1日

附件 5:



附件 6: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3 日,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 15 号,主要从事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升降桌组装线、机器人焊接线、喷粉线、热洁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嘉环海建[2022]8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部分设施建成投产,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等设备(升降桌组装线、机器人焊接线、喷粉线、热洁炉等设备暂未实施),形成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故作阶段性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

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目前部分建设内容未建设完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故作阶段性验收。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塑料粉尘、金属粉尘、焊锡废气。

委托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处理设施，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焊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本项目对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无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3、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481MA2BCMTQ39001X。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2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放量，均达到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阶段性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校核企业基本概况以及实际设备清单、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完善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分析，细化变动情况以及属性判定；按照环评要求，校核废气治理工艺、设施参数；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校核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

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要求企业做好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日期:2024年09月13日

(以下为空)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汪长江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经理	342101197711054837	18357332119
专家	龙文煜	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员工	3304021980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王根贵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级工程师	1101051967120225448	13515705712
专家	沈和鸣	浙江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员工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董朋朋	浙江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员工	330421199701180558	13456377149
其他参会人员					

附件 7: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 15 号，建筑面积 29765 平方米，设计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2】8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2024 年 9 月，公司开展并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验收的生产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本次增加了喷塑工序，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固化废气、焊锡废气、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UV 光催化净化工艺调整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锡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金属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磷化渣、倒槽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磷化渣、倒槽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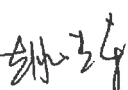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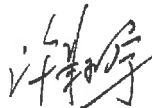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3月24日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奇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119771054837	1835332159
专家	赵煜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许相宇	浙江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330481198505136913	15967344667
专家	刘心奇	浙江众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330419197908054616	13967392804
	曹程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88	13456377169
其他参会人员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
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创智路 15 号，建筑面积 29765 平方米，设计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以嘉环海建【2022】8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2024年9月，公司开展并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的生产内容为年产3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本次增加了喷塑工序，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固化废气、焊锡废气、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UV光催化净化工艺调整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锡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金属粉尘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磷化渣、倒槽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

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固化、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油、磷化渣、倒槽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锡渣、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汪芳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经理	3425019711054837	18357332157
专 家	赵煜	嘉兴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732
专 家	许相珍	浙江海环环境工程验收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330248198505134013	15967644667
专 家	孙心琦	浙江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970708054016	13967382804
	董程程	浙江新时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88	13456371169
其他参会人员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
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

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站、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我公司委托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前处理废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食堂油烟、喷塑粉尘、塑料粉尘、金属粉尘、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我公司委托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焊锡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供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过滤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投资 12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6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5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2]8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开展并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位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专家意见及签到单见附件)；本次增加了喷塑工序，2025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购置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冷水系统、马达生产自动线、贴片生产线、喷粉线等设备(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2026 年 2 月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

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3月24日，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套医疗家具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BCMTQ39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纳安智能驱动有限公司

2026年3月